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04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以日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交易对手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天津三六零安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鸿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鹏智能”）及鸿鹏智能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三六零相关方”或“交易对手方”），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三六零相关方 2021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含税）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前述议案已获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鸿鹏智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三六零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三六零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2021年度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与关联人实际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三六零相关方	4,500	6.71[注 1]	10.47	0.02	关联人新增业务需求较多所致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天津三六零安服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三六零安服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鸿祎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 39 号 9-3-401 号
成立日期	2019-04-12
经营期限	2019-04-12 至 2049-04-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L4E826
主要股东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5,940.11 万元，净资产为 90,515.6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62.92 万元，净利润 -9,484.32 万元。
经营范围	互联网、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广告业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批发兼零售；从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鸿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鸿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振泉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5 层 17 层 1773
成立日期	2011-04-28
经营期限	2011-04-28 至 2041-04-27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46.73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3161653R
主要股东	天津三六零安服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8.4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65.03 万元，净资产为 -9,117.7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92.68 万元，净利润 -9,302.94 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鸿鹏智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津三六零安服科技有限公司、鸿鹏智能及鸿鹏智能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手方系上市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360.SH）下属公司，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三六零相关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公司与三六零相关方的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预计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鸿鹏智能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双方同意在威胁情报、产品、销售、技术支持等展开全面战略合作，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已与三六零相关方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与三六零相关方之间的合作具备业务协同性，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一定时期内与三六零相关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三六零相关方形成较大依赖，公司相对于三六零相关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交易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山石网科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0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拟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拟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三条 董事会组成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第三十三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三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06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同意提名高瀚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曹冬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由 9 名增加为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由 3 名增加为 4 名。经公司股东北京鸿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瀚昭（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曹冬（简历见附件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冬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完成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网络课程学习。2021 年 3 月 19 日，曹冬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将参加并完成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网络课程学习。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瀚昭的个人履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瀚昭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董事工作，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同意提名高瀚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冬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作出承诺：“本人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将参加并完成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网络课程学习”。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冬的个人履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冬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工作，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提名曹冬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瀚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趋势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测试总监、项目总监、全球研发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北京天云趋势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执行官；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北京瀚思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首席执行官。2020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鸿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高瀚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高瀚昭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高瀚昭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11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1987 年因超精密轴系和超精密车床的研制项目获得国家科学进步奖一等奖。

1980 年 1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机械部北京机床研究所工程师；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俄罗斯泰拉莫公司（海外工作）经理；1994 年 6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北京市禾加贸易公司经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北京海关大方公司部门经理；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肯特（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北京科瑞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北京共创开源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上海中标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迈思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威科乐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中关村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产业联盟秘书长。

曹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曹冬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曹冬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07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 181 号山石网科 1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6 日

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高瀚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曹冬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5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鸿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30	山石网科	2021/3/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2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7:30）

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 181 号山石网科 2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 181 号山石网科 2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6806591

联系人：唐瑛、何远涛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选举高瀚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曹冬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8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区域总部、中铁建亦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渝遂高速公路项目为基础资产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发行的议案》

1.同意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重庆至遂宁高速公路 BOT 项目（重庆段）作为基础资产，向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申请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申报发行一揽子方案。中铁建亦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整个试点发行工作中担任推进工作的总协调人，负责 REITs 工作的整体推进。

2.同意办理与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有关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实施背景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2020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对基础设施行业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促进主业投资滚动发展创造了重要机遇。为落实中央部署、推动重大战略实施、加速行业供给侧改革、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重庆至遂宁高速公路 BOT 项目（重庆段）（以下简称渝遂项目）作为基础资产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区域总部、中铁建亦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渝遂高速公路项目为基础资产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发行的议案》，同意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投资）所属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渝公司）所持有的渝遂项目作为基础资产，向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申请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申报发行一揽子方案；中铁建亦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整个试点发行工作中担任推进工作的总协调人，负责 REITs 工作的整体推进。同意办理与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有关的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方案

（一）拟入池标的资产

公司拟选取渝遂项目为标的资产进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申报发行工作，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渝遂项目位于长江经济带区域内，总投资 42.3 亿元，于 2007 年未建成全线通车营运。目前营运里程为 93.46 公里，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全线设有 11 个收费站，1 个养护中心及路巡大队，3 对服务区。

渝遂项目的项目公司为遂渝公司，注册资本金 15 亿元，其中：公司所属子公司重庆投资持股 80%，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持股 20%。项目采用 BOT 的合作模式，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剩余 13 年。

（二）交易主要流程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公司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交易方案的核心为“公募基金+ABS+项目公司”三层架构。先由基金管理人注册公募 REITs 基金并向投资者募集资金；REITs 基金募集的资金再用于购买渝遂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的全部份额；ABS 拟通过 SPV 购买遂渝公司全部股权。

存续期内，遂渝公司向公募基金投资者分配现金流。公司所属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向遂渝公司定期收取运营管理服务费。

（三）产品要素

基金类型	契约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运作，向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募集规模	根据目前初步评估结果，拟定募集规模约 42 亿元，需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定
基金期限	不低于特许经营期限，在满足产品要求的情况下，按监管后续规则确定，匹配资产特许经营权期限，并设置提前终止及延长机制
投资者结构	按照规则要求，发行人战略配售比例不低于 20%，持有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且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专业投资人可参与战略配售，持有期不少于 12 个月； 其他基金份额通过场内发售(网下、网上)，场外认购
收益分配方式	1.至少每年分配 1 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金募集用途	用于新增项目投资、存量项目维护改造、偿还存量债务等

注：上述要素待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行必要调整。

（四）相关工作开展及后续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推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进展顺利，省级发改委、国家发改委申报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将联合相关专业机构，积极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及中国证监会公募基金注册的相关工作，争取按计划完成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发行工作。

此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要求，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构成公司的分拆，公司需就该事项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

三、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抢占政策先机，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影响力

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经济政策号召，落实中央降杠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基础设施投融资市场化及规范化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政策推出后受到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交通运输部等部委的高度重视，公司参与首批试点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也是对“交通强国”试点要求的具体落实。

2.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基础设施项目资产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为基础设施资产盘活提供了另一种权益型融资方式，可减少对传统债务融资方式的依赖，实现公司融资方式的多元化。通过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平台搭建投融资项目股权融资通道，可盘活公司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提前收回经营投资，解决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回收周期长、资产周转率较低的问题，同时增强公司的滚动投资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业绩表现。

四、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面临风险：因本次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处于试点阶段，申报工作存在不确定因素较多，本次申报存在未能获批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材料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B1 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89,256,25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091,308,96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97,947,2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5719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376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9581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常青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现场出席 3 人，通讯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现场出席 2 人，通讯出席 2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1,219,667	99.998246	89,300	0.001754	0	0.000000
H 股	496,665,288	99.742543	1,282,000	0.25745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587,884,955	99.975465	1,371,300	0.024535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89,139,558	99.957390	2,169,409	0.042610	0	0.000000
H 股	464,214,408	93.225612	33,732,880	6.77438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553,353,966	99.357655	35,902,289	0.642345	0	0.0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竹莎律师和王文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19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官网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中信